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賢
選任辯護人　柳聰賢律師
　　柳馥琳律師
被　　告　林佑駿
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9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軍偵字第22號、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吳俊賢原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岸工處（下稱岸工處）中校工程官（已於民國106年2月16日退伍），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辦理岸工處發包之公共工程監工、驗收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銘雄（事後已更名為林佑駿，以下均以林佑駿稱之）為丞陽營造有限公司（址設屏東縣屏東市○○路○段○○○巷○號1樓，下稱丞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緣被告林銘雄因多次承包岸工處辦理之工程標案，而結識吳俊賢，嗣吳俊賢擔任丞陽公司所承攬岸工處發包附表一所示工程（工程名稱及工程時間等詳附表一）之監工、驗收人員，上開4營區工程施作期間，適吳俊賢欲進行其位於屏東縣○○市○○路○○○號住宅之修繕工程，詎吳俊賢利用其主管、督導之公共工程監工、驗收權限，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進而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之犯意，央請林佑駿僱工修繕，並要求代為支付連工帶料所需經費，林佑駿為使上開4營區工程之施作、驗收及請款能較為順利、減少刁難，基於對吳俊賢為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

之犯意，於104年6月至同年12月間，林佑駿除向上游廠商購入紅磚、壁磚、水泥、木門等建材外，另僱工施作上址房屋整建工程，連工帶料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0餘萬元，均由丞陽公司支出。吳俊賢明知上述丞陽公司無償提供之建材及僱工費用，係作為酬謝前開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與不正利益，仍接續予以接受。而吳俊賢為掩飾自己因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所得，於104年8月24日上午9時9分許，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塊厝郵局，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30萬元至丞陽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同年月26日，林佑駿清查丞陽公司前揭帳戶資金往來情形，發現吳俊賢匯入該筆款項後，立即以電話聯繫吳俊賢詢問匯款原因，吳俊賢回以：「見面再說」等語，此時，林佑駿已有默契，當日即指示不知情之妻蔡函蓁（蔡函蓁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前揭帳戶提領30萬元，旋與吳俊賢相約在屏東縣屏東市「台糖量販店」附近見面，由林佑駿駕車搭載蔡函蓁一同前往，於同日18時30分許至19時許間抵達現場，林佑駿下車坐上被告吳俊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將裝有30萬元之紙袋交予吳俊賢收受後，吳俊賢、林佑駿各自駕車離去。因認被告吳俊賢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絡與其他不正利益罪嫌（公訴意旨漏載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被告林佑駿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罪嫌。

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又行賄者與受賄者係學理上所稱之「對向犯」，行賄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立法者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其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

之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行賄者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而言。又對向犯一方之共同正犯所為不利於他方正犯之陳述，內容縱屬一致，仍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彼等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不能逕以彼此之陳述互為補強。又補強證據乃為增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之證據，係用以影響實質證據證明力之程度所用之證據，是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補強證據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例如行賄者證述收賄人收受賄賂經過）相互利用，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並非屬虛構者，即屬充分（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108 年台上字第2277號、108 年台上字第2558號、107 年台上字第31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吳俊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絡與其他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林佑駿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罪嫌，係以：㈠被告吳俊賢於高雄憲兵隊調查（下稱調查）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被告林佑駿於調查及偵查中之自白；㈢證人即蔡函蓁於調查及偵查中之證述；㈣證人鄭永煜於調查時之證述；㈤證人林宏禧於調查及偵查中之證述；㈥「會結營區鋁門窗、屋頂及外牆等整修工程」、「會結營區寢室隔間及浴廁設施整修工程」、「壽山北等營區生活設施整修工程」、「先鋒樓等營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之決標公告4 份；㈦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編號15079 案件管制表；㈧岸工處提供之民間廠商曾參與本部購案資訊表；㈨完工驗收紀錄；㈩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6 年2 月16日營清字第1060012069號函附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2 月10日儲字第1060023743號函附之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林

佑駿提供之上游廠商聯絡電話、估價單、廠商名片、送貨單；㈤被告2人於104年8月26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等為論據。

四、被告林佑駿坦承有公訴人所指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犯行；被告吳俊賢則否認有公訴人所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絡與其他不正利益犯行，辯稱：我104年有請林佑駿整修屏東住宅，林佑駿跟我報價的30萬元（含材料費及所有施作的費用），多退少補，因為林佑駿跟我請款30萬元，我於104年8月24日將30萬元匯款給他，收尾部分我請其他人做，老家整修在104年底大致上結束，林銘雄沒有再跟我請款或退工程款；林佑駿指稱於104年8月26日返還30萬元的部分，並不是事實，當天林佑駿是拿馬桶與木門的型錄給我，並討論整修的進度，林佑駿是被人載來台糖量販店，但見面時只有我與林佑駿，地點是在量販店門口我的車上，我們二人談的時間約5到10分鐘左右。房屋整修工程結束後，我與林佑駿的關係也還好，是在105年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他請託我幫忙講，我跟林佑駿說那不是我的業務，如果有問題，要跟承辦人好好協調，後來他去國防部1985申訴專線檢舉我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吳俊賢於102年8月至106年2月16日擔任高雄市左營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岸工處建設中校工程官，任職期間負責辦理營區改建新建工程建案規劃及管制，岸工處發包之公共工程驗收（擔任主驗人）業務，屬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軍人公務員。被告林佑駿則為址設屏東縣○○市○○路○段○○○巷○號1樓丞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林佑駿之妻蔡函蓁則為丞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負責公司會計、出納等業務等事實，為被告吳俊賢（除驗收職務權限部分外）、林

佑駿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13 頁），亦與證人蔡函蓁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吳俊賢之海軍人員基本個人資料（見原審三卷第119 頁）在卷可查。

㈡被告吳俊賢雖辯稱：就驗收程序，只是擔任主持人，並非驗收人員，也非工程承辦人員，無驗收之權限等語。然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經原審函詢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主驗人指派程序、職權，經該部函覆以：「岸工處發包工程之工程主驗人員，係遴選具有工程經驗之資深軍官（少校官階含以上人員）簽奉核定後，始可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本部無固定編制主驗人員，驗收均按採購法第71條權責辦理。主驗人之權責為確認工程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是否相符，並依照主計代表、監察官及使用單位建議，判定驗收合格與否。」，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8 年3 月14日海陸岸工字第1080002437號函在卷（見原審一卷409 頁）。被告吳俊賢上述關於擔任工程主驗人並無驗收權限之辯解，應屬無據。

㈢被告林佑駿因從103 年起多次承包岸工處辦理之工程標案，而結識被告吳俊賢；被告吳俊賢擔任104 年間丞陽公司所得標、承攬，由岸工處發包如附表一所示4 工程之主驗人，並上述工程均經驗收撥款完畢（詳如附表一所示）之事實，為被告吳俊賢、林佑駿所坦承，並經證人鄭永煜（附表一編號3 之工程官）、證人陳培麒（附表一編號3 之監工人員）於調查中證述在卷（見憲兵隊卷第216 至237 頁；憲兵隊卷181 至203 頁），並有丞陽公司之民間廠商曾參與岸工處部104 年至105 年間購案資訊表（見憲兵隊卷第109 頁、軍偵一卷第253 頁）、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工程之決標公告、完工驗收記錄（見軍偵一卷第239 至251 頁、第254 至261 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8 年1 月9 日海陸岸工字第1080000370號函及所檢附之附表一編號1 至4 工程的完工驗收簽呈

、完工驗收紀錄、驗收照片24張等資料、吳俊賢與會結營區等4案工程驗收統計表（見原審院一卷第295至319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8年3月14日海陸岸工字第1080002437號函及檢附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4會結營區等4案之承辦人、監造人員名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4年度計畫性地區級暨募兵制工程監工講習案之簽呈、簽到簿等資料、完工驗收簽呈共4份（見原審院一卷第409至426頁）、臺灣銀行潮州分行108年5月31日潮州營密字第10800020211號函暨附件104年7月1日至104年09月30日丞陽公司備償專戶（帳號088001***734)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單（見原審院二卷第253至255頁）在卷可證。是被告吳俊賢係於附表一編號1至4之時間經指派核定為上述工程之主驗人，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完成驗收，然並非附表一所示工程之「監工」人員。公訴人認被告吳俊賢同時擔任「監工」人員，有監工權限，顯然是誤會。上述附表一編號2工程之完工驗收紀錄本文中記載由「林秉倫少校」主持驗收，依上開證據資料亦顯係被告吳俊賢之誤載。

㈣被告吳俊賢位在屏東縣○○市○○路○○○號住宅（下稱屏東住宅）委由被告林銘雄進行修繕（含施工、購料，下稱屏東住宅工程），工程（含購料）約於104年5、6月間開始進行至104年年底等情，為被告吳俊賢、林佑駿所是認，被告吳俊賢就修繕項目於調查及原審陳稱：「104年3、4月間委託林佑駿，施作項目包括拆除舊隔間、砌磚隔間、搭建鐵皮C型鋼，我又再向林佑駿購買實木門、廁所門、壁磚和衛生設備，另外找工班施作（收尾）」等語（見憲兵隊卷8頁、原審卷146頁）。被告林佑駿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案件調查時供稱：「吳俊賢屏東住宅，開工時間約104年5、6月，結案時間104年12月底，他要求我負責他家打除、木門、鐵工、衛浴設備、鐵皮屋等工項」等語（見憲兵隊卷第113至114頁調查洽談紀要）。證人蔡函蓁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吳俊賢的房子是從104年4、5月間開始做到105年初

就做完了，但是有些部分沒有達到他的要求，後來他找別人來收尾」等語（見軍偵一卷第93頁）；證人林宏禧（即屏東住宅施工工人）於調查、偵查及原審證稱：於104 年11月21日有運送磁磚至被告吳俊賢屏東住宅，亦曾送輕鋼架過去等語（見警聲搜卷第68至75頁、軍偵一卷第80至82頁、軍偵一卷第206 頁、原審院二卷第160 至180 頁），及證人張德喜（丞陽公司之員工）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原審二卷第181 至192 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㈤本案係被告林佑駿及其妻蔡函蓁因於105 年間丞陽公司承攬「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期間，認為遭承辦之林秉倫少校經被告吳俊賢示意而對之刁難且發函台灣銀行，於105 年5 月19日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對被告吳俊賢、林秉倫提出申訴，而經行政調查，由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調查報告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等經過，此經被告林佑駿於調查、偵查中先後供述在卷，並經證人蔡函蓁於調查時（見憲兵隊卷165 至167頁），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吳俊賢有利用丞陽營造承攬左營「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機會，要軍方其他人員向丞陽營造刁難；我們認為不檢舉吳俊賢的話，跟軍方合作會遇到很大的阻礙才提出檢舉等語（見軍偵一卷94頁），且有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編號15079 案件管制表（見憲卷第99頁，申訴日期2016/5/19 、申訴人姓名林銘雄、申訴對象吳俊賢、林秉倫）、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編號15081 案件管制表（見原審院三卷117 頁，申訴日期2016 /5/19、申訴人姓名蔡函蓁、申訴對象林秉倫）、海軍陸戰隊行政調查報告（見軍偵一卷231 頁）在卷可憑。

㈥被告吳俊賢自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否認有以丞陽公司無償提供之屏東住宅工程建材及僱工之方式，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其就其委託屏東住宅工程及付款經過辯稱：凌雲路住宅委託被告林佑駿進行修繕，工程

款30萬元，多退少補；林佑駿向我請款30萬元後，我於104年8月24日匯款30萬元至林銘雄指定的帳戶，匯款前我有電話向丞陽公司確認匯款帳號，林佑駿收取上述工程款後，也未曾跟我再提到工程款有不足要補款或太多要退款給我等語。而該屏東住宅於104年5、6月間經丞陽公司開始進行工程，被告吳俊賢於104年8月24日上午9時9分許，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塊厝郵局，自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30萬元至丞陽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6年2月16日營清字第1060012069號函暨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表、存款交易明細（見軍偵一卷第301至30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0日儲字第1060023743號函暨吳俊賢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歷史交易清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軍偵一卷第305至308頁），及扣案丞陽公司華南銀行上述帳戶104年存摺1本在卷可佐。證人蔡函蓁亦不否認被告吳俊賢於24日有電話向其確認上述匯款帳戶之帳號，及上述華南銀行帳戶為丞陽公司工程款進出帳戶，被告吳俊賢是於工程快完工時匯款30萬元等情（見憲兵隊卷161頁、原審院二卷134頁），被告吳俊賢經請款後於匯款前詢問匯款帳戶是否正確及匯款入丞陽公司之工程款帳戶，與一般定作人經請款後之匯款流程相符，參以係在被告林銘雄於105年5月19日向國防部申訴之前，而非在申訴後始匯款，則被告吳俊賢之辯解，已非無據。

(七)公訴人認被告吳俊賢央請被告林佑駿僱工修繕，並要求代為支付連工帶料所需工程費用，被告林佑駿乃為無償修繕屏東住宅，且被告吳俊賢為躲避罪責，製造付款之假金流於104年8月24日匯款30萬元後默示被告林佑駿，被告林佑駿乃於同月26日現金返還等，並以被告林佑駿之歷次供證及提出上述所列證據為補強。然被告林佑駿為行賄者，既與被告吳俊賢屬於對向犯，依上說明，其供述自須有具備行賄者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

利用，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因此自應逐一審視被告林銘雄之供述及公訴人提出之補強證據是否足以擔保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

㈧被告林佑駿就吳俊賢如何要求丞陽公司免費修繕之經過：1.於105年5月19日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稱「承包『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期間（105年間），工程官吳俊賢中校逕自要求一併將位於「屏東市○○里000號」老家房屋整修，且要求負擔部分工程開銷共計30餘萬元，經向吳中校反應無法負荷時，遭以『若老家房屋處理的不滿意，驗收就不會過』為由威脅」等語（見憲兵隊卷99頁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編號15079案件管制表）；2.於106年1月18日、106年1月26日憲詢時稱：「吳俊賢曾說會幫丞陽營造公司丞攬海軍陸戰隊之工程，第二次驗收時擔任主驗人有協助我順利通過，為回饋予他，他又暗示予我，所以整修費用均由我吸收。」、「他以前述工程驗收階段有協助，要我吸收他老家的整修費用」等語（見憲兵隊卷85頁、軍他卷2頁反面）；3.於106年2月22日調查時先後稱：「吳俊賢主動向我提及他家裡需要修繕要求我免費幫忙處理，吳俊賢當時跟我講如果我所承攬的工程第一次不是他主驗的，但第二次換他主驗，則合格判定是他的權限，若我不依他意思，他就不會給我過。吳俊賢前述說法確讓我心生畏懼，因此才會答應他」、「吳俊賢並沒有向我表示我必須無償修繕，沒有向我表示要花費多少工程款或要求我支付，我變更我前面的說法」等語（見憲兵隊卷44頁、54頁）；4.於106年2月22日偵查中稱：「工程款我沒有跟他要，因為他擔任這個職位，我不知道要如何開口」等語（見軍偵一卷105頁），5.於原審又改稱：「他索賄是暗示，他說要整修房子就是暗示；吳俊賢有講過會讓我驗收順利，但時間我忘了，不是請我整修房子的時候」等語（見原審院二卷94頁、100頁）。被告林佑駿歷次供述，就被告吳俊賢如何提出免費修繕之要求，

有無藉端勒索以為行求及期約之重要情節，已經前後不一，顯有瑕疵。證人蔡函蓁雖於調查、偵查及原審證稱：吳俊賢請我們修房免錢云云（見憲兵隊卷161 頁、軍偵一卷89至90頁、原審院二卷131-2 頁）。然證人蔡函蓁亦承認屏東住宅修繕工程是林銘雄與吳俊賢商談，均是聽林銘雄說的等語（見原審院二卷127 頁），則證人蔡函蓁上述證述顯係聽聞自被告林佑駿之傳聞證據。至證人蔡函蓁雖又證稱：「吳俊賢和我先生在餐廳談，吳俊賢有明確表示要我們無償幫他整修老家。我先生說他盡量」云云（見原審院二卷130 頁）。惟細問當時對談內容，證人蔡函蓁則證稱：「聽到吳俊賢說選好型號了，我先生說他來處理，我覺得是無償的情況」等語（見憲兵隊卷161 頁、軍偵一卷88至89頁、原審卷131-2 頁）。證人蔡函蓁所述實屬一般委託處理事務之對話，難由此推斷出被告吳俊賢要求無償修繕之意，實屬個人主觀猜測，是證人蔡函蓁上述證詞自無法補強被告林佑駿之證詞。

㈨公訴人雖循被告林佑駿之供述認丞陽公司替吳俊賢無償進行屏東老家工程款50餘萬元（即本案起訴之賄賂並不正利益）。然被告吳俊賢辯稱：被告林佑駿報價請款30萬元等語，並自行統計金額如岸工處吳俊賢中校104 年住家修繕統計、丞陽營造林明雄先生承作吳俊賢（Z000000000)屏東市○○路○○○ 號自宅工作表（扣押自被告吳俊賢住處，影本附於原審院二卷201 至203 頁）所示，惟查：

1.被告林佑駿就總工程款之歷次供述，被告林佑駿於105 年5月19日向國防部提出檢舉時負擔之整修開銷為「30餘萬元」（見憲卷88頁之案件管制表申訴事由），於憲兵隊調查曾有40至50萬元（見憲兵隊卷81頁）、60萬元（見軍偵一卷105頁）等不同說法；證人蔡函蓁則於偵查中供述為60至70萬元（見軍偵一卷90頁）；至原審審理中，經檢察官請被告林佑駿計算精確金額，被告林佑駿供稱計算為46萬3727元（見原審院二卷98頁），並提出修繕項目及給付金額統計表（見原審院一卷235 頁）附卷可憑，而證人蔡函蓁證稱：經計算為

46萬3727元或尚有許多沒有計算進來（見原審院二卷123 頁）。則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歷次證述不一，且彼此亦有不合。

2.公訴人於原審雖循被告林佑駿證述及上述提出統計表（編號1 拆除項目，施工人員張德喜、林榮發、林宏禧，費用8 萬元；編號9 工頭張德喜，費用4 萬元）傳訊證人林宏禧、張德喜。惟證人林宏禧於原審證稱：「我沒有和張德喜、林榮發一起到吳俊賢他家拆除他家的廁所，沒有去吳俊賢家做工過。」、「（林佑駿提出你有參與附表編號1 拆除工作，有何意見？）我沒有打壁。除了《104 年11月21日》載磁磚那次，我只曾應林佑駿要求搬輕鋼架去吳俊賢家1 次，我放下輕鋼架就走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9 至173 頁）；證人張德喜證稱：「我受丞陽公司聘僱，至凌雲路住宅打壁，我領了工資4 萬元……，但時間久了，我也沒有那麼會記我領多少錢，我還有請一到兩個師傅，我發給他們多少錢我忘了。」等語（見原審院二卷181 至193 頁），與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上述關於工程款之證述，顯然不符合，則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上述關於工程款之證述及提出之統計表，顯有虛列人員及浮報支出之情形，而無法認為真實。

3.被告林佑駿於偵查中及原審提出上述工程款統計表時，所附（見憲卷第133 至143 頁、原審院一卷265 至275 頁）之手寫上游廠商聯絡電話、宗盈企業行估價單2 份（衛浴設備，金額98274 元，結帳日期105 年1 月）、廣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發木器行/ 大發木材行、元一建材舖、明隆建材行廠商名片、屋頂琉璃鋼瓦送貨單（金額15453 元）為其憑據。然除宗盈企業行估價單2 份、鋼瓦送貨單有明確金額外，其餘名片等上無法證明工程款額，並該統計表並無其他確切之單據、帳冊可為依據，純屬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事後自行統計所得，並各項支出有相當部分是蔡函蓁直接拿給被告林佑駿付款，此為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所自承（見原審院二卷99、123 頁），實屬供述之重複證據，是上述證據

均無法佐證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關於屏東住宅工程款總額之證述。

4.被告林佑駿雖曾就工程款金額屢次不一解釋稱；「當初檢舉時說30餘萬元，是只算材料費，沒有算到工資」、「當時只是估算，46萬3727元工程款是最後的結算金額等語（見憲卷47頁、原審二卷98頁）。然被告林佑駿係主動向國防部揭發其所謂無償替被告吳俊賢修繕凌雲路住宅一情，而非突遭訊問，則就其支出費用理應有所統計始能具體檢舉，而工程支出費用，但凡材料、工資均屬大宗，豈有漏算工資可能，其所述與常理相違背。

5.是被告林佑駿固有受吳俊賢之託進行屏東老宅修繕工程，然就工程款項，被告吳俊賢供稱被告林銘雄告知請款之30萬元，與被告林銘雄最初所稱負擔之整修開銷為「30餘萬元」大致相近，而公訴人指訴工程款達50餘萬元部分，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歷次證述不一，與證人林宏禧，張德喜證述不相符合，且無其餘證據可以佐證。綜合上述證據，除被告2人不爭執之30萬元外，本件工程款超過30萬元部分並無證據證明，則被告吳俊賢供述之供工程款為30萬元一節，尚可採信。

㈡關於被告吳俊賢104 年8 月24日匯款30萬元之性質、經過，及事後於104 年8 月26日晚間6 時30分至7 時許在屏東台糖量販店門口，被告林佑駿與被告吳俊賢會面時，被告林銘雄有無退還該30萬元部分：

1.被告林佑駿銘雄於調查證稱：「我未跟吳俊賢收取任何費用，直至104 年08月26發現30萬匯入我公司，我打電話給吳俊賢質問匯款原因，他只跟我說見面再說，我叫我老婆提領現金30萬元；我開車載我老婆前往屏東台糖量販店前門與吳俊賢碰面，上吳俊賢小客車副駕駛座，將現金30萬元《以華南銀行的紙袋包裝》親手拿給吳俊賢，並跟他說這30萬還給你，之間均無談論何事，我便下車離開，吳俊賢也開車離開。為避嫌所以吳俊賢未告知我的情況先匯錢給我，再以暗示方

式要我支付。」、「與吳俊賢是18時30分至19時之間見面」等語（見憲兵隊卷81至83頁、軍他卷3 頁、憲兵隊卷46頁）；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我都沒有跟他報價，他也沒有跟我說，突然匯了一筆30萬元，我就趕快把錢領出來還他。」、「《附表二所示雙方104 年8 月26日LINE對話紀錄中》他說晚點打給你是要討論款項的事。我說那東西給你，是他匯錢進來，我看他有沒有空，錢要還他。我說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就是他都沒有告訴我，突然匯了一筆錢，我也不知道是要做何事，我也怕被他告。」等語（見軍偵一卷107 至109 頁）；於原審證稱：「我不知道吳俊賢匯30萬元的原因。於104 年8 月26日line對話紀錄我傳『老大你在那裡，找你一下』、『那東西給你』，『東西』是錢，就我請我太太領出來的30萬元。」、「104 年8 月26日下午5 時3 分line對話紀錄，我傳『水電的要去的』、『我等一下那東西給你』，我所稱的『東西』不是指30萬元。因為那30萬元已經給完。」、「我們打電話約在屏東台糖量販店門口。我跟我太太一起去，我下車走過去吳俊賢的車子，吳俊賢將駕駛座的窗戶打開，我將錢放進去。我沒有上車，沒有和吳俊賢對話。我沒有跟我太太解釋過這30萬元的原由，沒有跟她說是吳俊賢匯了又要回去」等語（見原審院二卷84至87頁、109 頁、111 頁）。

2.證人蔡函蓁於調查及偵查中證稱：「吳俊賢宅修繕工程快完工時，為掩飾我們私下幫忙他修繕，他事先未告知我們，電匯30萬元到華南銀行帳戶。……我先生要我領出30萬元現金退還給吳俊賢。晚上約7 時左右，我與我先生駕駛自用車到場，我先生下車到吳俊賢車上將30萬元還給吳俊賢」等語（見憲兵隊卷161 、164 頁）；於原審證稱：「我發現有一筆30萬元才知道吳俊賢有匯這筆錢，我先生要我領出來：後來到台糖量販店，我先生拿了錢下車到吳俊賢車上約5 至10分鐘，回來後手上沒有那一包；晚上出門前我先生說他要退給吳俊賢，我先生回來後我問你把錢拿給他了，我先生說對啊

，說他大概是要掩人耳目」等語（見原審院二卷120 、124至126 頁、137 至138 頁）。

3.被告林佑駿上開歷次證述，就交付30萬元時間（在104 年8月26日晚間8 時30分至19時或下午5 時3 分line對話前）、見面交付方式（到被告吳俊賢車上或在被告吳俊賢車旁交付）等節不一，且證人蔡函蓁與被告林佑駿就兩人對於是否討論過30萬元返還給被告吳俊賢，及被告林佑駿與被告吳俊賢見面方式（至車上或在車旁，及在車上之時間）亦有不合。況證人蔡函蓁自承既不清楚吳俊賢跟林佑駿退款30萬元的談話過程，亦未見林銘雄把錢交給吳俊賢（見憲兵隊卷163 頁、原審院二卷138 頁），再參以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係屬夫妻，認經營之丞陽公司遭到刁難，同日對被告吳俊賢及另案被告林秉倫提出檢舉，證人蔡函蓁就行賄者之被告林佑駿主張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亦有相當利害關係，依前述說明，被告林佑駿之不利於被告之陳述客觀上即存有前後不一之瑕疵，證人蔡函蓁之證述亦有瑕疵，尚難彼此補強，遽予採信，仍需其他補強證據以資佐證。

4.證人蔡函蓁有於104 年8 月26日上午10時34分自丞陽公司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臨櫃提領現金30萬元一情，固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6 年2 月16日營清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表、存款交易明細（見軍偵一卷第301 至304 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108 年5 月30日華屏存字第1080000310號函暨附件104 年8月26日取款憑條（見原審院二卷第257 至261 頁）在卷可參。然此僅足證明丞陽公司於當日有提款30萬元情形，不足證明款項去向，且該丞陽公司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係丞陽公司工程款項進出帳戶，並依丞陽公司承做工程之營業性質，現金支付工程款項之情況所在多有，此觀上述存款交易明細紀錄，尚有其餘大筆現金提領紀錄甚明（104 年9 月23日即有現金支領23萬元之記錄），證人蔡函蓁於原審證述：「統計表中編號5 水泥，是有一次我先生直接跟我拿了30萬元

，我不知道該項45000支出的實際價錢」，更可認提領大筆現金支付款項乃丞陽公司出納常態。況且證人蔡函蓁於原審證稱：「當天（104年8月26日）我要去銀行要轉甲存的錢，還有工地要拿的現金，我去刷銀行簿子知道有吳俊賢的30萬元匯款」等語（見原審院二卷120頁），顯見丞陽公司於104年8月26日應有提領現金支付工地款項之需求，然觀丞陽公司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於104年8月26日之現金提領紀錄，卻僅有提領30萬元一筆，而無其餘現金提領款項，則證人蔡函蓁提領30萬元現金之去向，實無法排除用以支付工地款項或其餘用途之可能，而無法佐證補強被告林佑駿供述。

5.公訴人提出被告林佑駿與被告吳俊賢自104年8月26日有「那東西給你」的LINE對話記錄（內容詳如附表二）部分，證人林銘證稱「那東西給你」就是指被告吳俊賢之30萬元匯款云云。就此，被告吳俊賢辯稱：「那東西」是要看的型錄等語，雙方各執一詞。然則就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通話（對話）內容，亦應足辨明意思始足為補強證據。上述LINE對話紀錄中所稱「那東西給你」語意不明，所指意涵實無法予以辨明是否與返還30萬元有關連，復以同日稍後之17時3分LINE對話紀錄中「我等一下那東西給你」，被告林佑駿又稱此處的「那東西」不是指30萬元或不能確定是不是錢（見原審院二卷86頁、108頁），則被告林佑駿就同一日LINE對話中「那東西」之含意有不同解釋，則上述對話所指意涵實無法予以辨明是否即屬返還30萬元之意，亦無法以上述LINE對話記錄為被告林佑駿證述之補強證據。

6.更有甚者，104年8月26日17時2至5分LINE對話記錄，被告林佑駿「晚上一起吃飯」、「做水電的要去」、「我等一下那東西給你」至被告吳俊賢回以「吃飯你們吃啦晚上還要開車回來又不能喝」，被告林佑駿稱「不要喝為了安全」等（見附表二所示譯文），可見被告林佑駿於當日晚上係欲邀約被告吳俊賢一起吃飯飲酒，被告林佑駿就「做水電的要去

」等語（見17時3分對話記錄）部分亦證稱：「我的意思是要約吳俊賢一起吃飯，而且做水電的要一起去」等語（見原審院二卷108頁）。然被告林佑駿於104年8月26日與被告吳俊賢相約見面若係為退還現金30萬元，事涉罪責，何以會另約不相干之水電人員吃飯，徒增違法行事外洩之機會，與一般常情相違，且被告林佑駿就此段對話「那東西給你」含意原證稱：「那東西不是指30萬元。因為那30萬元已經給了」，經質以為何與先前證述30萬元給付時點不合，方改稱「不能確定是不是錢」，說詞反覆如前，無法為合理之解釋，更有可疑。此外，公訴人以被告吳俊賢係查閱被告林佑駿工程卷宗查閱帳戶資料後得知帳戶資料後逕自匯款，並被告林佑駿以吳俊賢為附表一編號1、2主驗人，可能為附表一編號3、4主驗人，為求驗收及撥款程序順利，自會還款，而為匯款30萬元以製造假象（見原審院三卷336頁）。被告林佑駿則供證稱：應吳俊賢要求或暗示而無償修繕屏東住宅，我沒向吳俊賢請款，也沒有告訴吳俊賢匯款至該帳戶的吳俊賢係為躲避查緝才在未經告知情況下匯款至上述華南銀行專戶，該專戶是我公司向銀行借款、還款的帳戶，是做工程用等語（見憲兵隊卷87頁、115頁、軍偵一卷107頁）。證人蔡函蓁證稱：吳俊賢要掩飾我們私下修繕情形，才會匯款30萬元等語（見憲卷161頁）。然被告吳俊賢若係為躲避查緝罪責，故意製造交付工程款項之金流紀錄，則於被告林佑駿已經同意無償修繕之情況下，被告吳俊賢有何不能先與被告林佑駿說明有製造虛假金流以同時脫免兩人罪責之計畫，預先經被告林佑駿同意，取得被告林銘雄帳戶資料及確認工程款項金額以安排精確金流之理，竟須在「未事前告知林佑駿」情況下，擅自翻閱被告林佑駿工程卷宗取得林銘雄帳戶資料，並逕自決定匯款金額，即行匯款，又為何於匯款後仍未告知林佑駿已經匯款30萬元，而任由被告林佑駿、蔡函蓁夫妻於兩日後查詢銀行帳戶始「突然」發現該筆30萬元匯款，因不知被告吳俊賢匯款用意再緊急聯絡被告吳俊賢安排退款

會面，非但徒增雙方聯繫、說明解釋之困擾，且將30萬元是否退還繫於被告林佑駿，而冒被告林佑駿於收受30萬元匯款後不予返還之風險，此些流程均與一般製造假金流事先計畫安排之方式大相徑庭，顯然違背情理。公訴人上述主張，尚非合理而難謂可採。至公訴人於原審雖聲請函調附表一編號1至2工程之撥款資料，以證明被告吳俊賢選擇104年8月24日匯款30萬元，乃因附表一編號1、2工程之撥款時間考量，被告林佑駿會恐懼被告吳俊賢從中刁難而於同月26日返還30萬元（見原審院三卷281頁、336頁）。然本案已無從證明被告林佑駿有返還30萬元情事已如前述，並被告林佑駿於偵查及原審證稱：8月24日與吳俊賢LINE，是會結營區及壽山北工程結案，我有請吳俊賢幫我問工程結案了，何時可以將錢匯到台銀的帳戶，8月25日對話是工程款得以進來，是謝謝吳俊賢追蹤工程款等語（見軍偵一卷107頁、原審院一卷104、105頁），並有上述LINE對話及上述臺銀帳戶104年8月25日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匯款資料（見原審院二卷253至255頁）在卷可佐，且驗收完成後都會按契約規定撥款，此經被告林佑駿證述明確（見原審院三卷287頁），則公訴人以被告林佑駿會恐懼被告吳俊賢從中刁難上述工程撥款而於8月26日返還30萬元之主張，難認有據，更無由據此為證據之調查，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㈣綜合上述事證，被告吳俊賢上述辯解，尚屬有據。被告林佑駿及證人蔡函蓁之證述均有上述瑕疵，且無從相互補強，而公訴人所提出之其餘證據均無法補強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之證述，難認告吳俊賢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㈤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亦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所

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佑駿雖就其如公訴意旨所指之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犯行，自承在案，然依上開規定，本無從僅以被告林佑駿對自己犯罪所作之自白，認定其犯嫌屬實，且被告林佑駿之自白，尚有瑕疵，且與證人蔡函蓁之證述（證人蔡函蓁於偵查中為行賄罪之共同被告，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諸多不符之處已如前述，亦無從以證人蔡函蓁證述補強其自白。被告林佑駿犯嫌之對向犯亦即被告吳俊賢既否認犯罪，且卷內之其他證據均不足以補強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針對被告吳俊賢所為之供述、證詞，無從認定被告吳俊賢確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絡與其他不正利益罪嫌之行徑，業如前述，則同理，卷內之其他證據自亦不足以補強被告林佑駿對自己犯嫌所為之供述，足以使法院認其有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罪嫌。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林佑駿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無從對被告林佑駿為不利之認定。

六、原審因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吳俊賢、林佑駿確有上述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既無法證明被告吳俊賢有如公訴意旨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絡與其他不正利益犯行、或被告林佑駿係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犯行，而被告吳俊賢、林佑駿無罪判決之判決，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以：㈠被告林佑駿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固稱：104年8月至12月承包海軍陸戰隊『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期間，工

程官吳俊賢中校逕自要求一併將位於『屏東市○○里000號」老家房屋整修，且要求負擔部分工程開銷共計30餘萬元，經向吳中校反應無法負荷時，遭以『若老家房屋處理的不滿意，驗收就不會通過』為由威脅。」等語，然被告林銘雄所指「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即為「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本案工程105年3月14日開工，竣工時限105年6月25日前完工。然被告吳俊賢早就於104年8月24日9時9分許，至中華郵政公司六塊厝郵局，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30萬元至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內；同年月26日，被告林佑駿之妻蔡函蓁於清查丞陽公司前揭帳戶資金時，發現被告吳俊賢匯入該筆款項後，立即以電話告知被告林林佑駿，被告林佑駿遂指示蔡函蓁將該筆30萬元款項領出。被告林佑駿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另稱：「105年19日1200時許，接獲臺灣銀行潮洲分行來電通知，該單位工程官林秉倫少校發函知知『欲撤銷周轉金事宜』，林少校發黑函凍結帳戶，不合理。」等語。而被告之妻蔡函蓁亦於105年5月19日14時17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稱：「丞陽公司承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案，105年5月19日1200時許，突接獲臺灣銀行潮洲分行不詳姓名之專員來電說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工程官林秉倫少校以廠商承辦整修案進度嚴重落後，廠商疑似於施工期間傷害監工人員』等由函文至本行，且告知若無具體陳抗，將於7月撤銷周轉金。林員不實指控，致公司名譽受損，希以適處並更換承辦人，若未妥善處理，將循立委及媒體管道反映，請求儘速協處。」等語。可知丞陽公司承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工程於105年3月14日開工，竣工時限105年6月25日前完工，而被告吳俊賢為整修其住宅，匯款30萬元係在104年8月24日，被告林佑駿指稱將該30萬元交還被告吳俊賢是在同年月26日。因此，被告吳俊賢匯款30萬元至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時，丞陽

公司尚未承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故被告林佑駿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稱：104年8月至12月承包海軍陸戰隊『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期間，工程官吳俊賢中校逕自要求一併將位於『屏東市○○里000號」老家房屋整修，且要求負擔部分工程開銷共計30餘萬元…。」應係記憶錯誤所致。㈡被告林佑駿分別於106年1月18日、106年1月26日憲兵隊調查時稱：「吳俊賢曾說會幫丞陽營造公司丞攬海軍陸戰隊之工程，第二次驗收時擔任主驗人有協助我順利通過，為回饋予他，他又暗示予我，所以整修費用均由我吸收。」、「他以前述工程驗收階段有協助，要我吸收他老家的整修費用。」等語；於106年2月22日調查時先後稱：「吳俊賢主動向我提及他家裡需要修繕要求我免費幫忙處理，吳俊賢當時跟我講如果我所承攬的工程第一次不是他主驗的，但第二次換他主驗，則合格判定是他的權限，若我不依他意思，他就不會給我過。吳俊賢前述說法確讓我心生畏懼，因此才會答應他。」、「吳俊賢並沒有向我表示我必須無償修繕，沒有向我表示要花費多少工程款或要求我支付，我變更我前面的說法。」等語；於106年2月22日偵查中稱：「工程款我沒有跟他要，因為他擔任這個職位，我不知道要如何開口。」等語；於原審證稱：「他索賄是暗示，他說要整修房子就是暗示；吳俊賢有講過會讓我驗收順利，但時間我忘了，不是請我整修房子的時候。」，依上開被告林佑駿所述，其係稱：「吳俊賢並沒有向我表示我必須無償修繕，沒有向我表示要花費多少工程款或要求我支付。」、「吳俊賢暗示我，整修費用是由我吸收。」原審遽認被告林佑駿歷次供述前後不一，而有瑕疵，實有誤認。㈢修繕工程款究竟多少，因被告林佑駿與被告吳俊賢並未會算，本難計算，且被告吳俊賢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匯款30萬元至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內，應可確認。被告林佑駿並未向被告吳俊賢請款，已據林銘雄證述在卷。而被告吳俊賢於原

審供稱：「被告林佑駿在我匯款前幾天告訴我說要請款，丞陽公司的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是林佑駿提供給我的；當初約定30萬元，多退少補；工程大概施作到8、9月，後面還有沒有交付給我的材料是地磚、木門及衛生設備；林佑駿請款時沒有給我單據，也沒有給我報價單。」等語。被告吳俊賢於106年2月16日退伍前，原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岸工處中校工程官，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辯理岸工處發包之公共工程監工、驗收業務，對於工程發包、驗收知之甚詳，既然林佑駿還有地磚、木門及衛生設備等尚未給付，工程尚未完成，林銘雄豈有先行請款之理？再者，若林佑駿欲先行請款，林佑駿應提出報價單、單據等計算工程款之依據，始能請款。林銘雄既未提出報價單、單據，被告吳俊雄實無給付之理。㈣被告吳俊賢於104年8月24日8時42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活期存款存摺照片予林銘雄，期間傳送訊息為：「（吳）這個帳戶是你的嘛。（林）不是要用台銀的。（吳）沒，確認一下。你很像還有一個臺灣銀行。（林）麻煩一下。（吳）華銀也是你的沒錯吧？（吳）華銀也是你的沒錯吧？（林）對。」若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資料是林佑駿提供，被告吳俊賢何必再問二次林佑駿「華銀也是你的沒錯吧？」。被告吳俊賢原審供稱：「104年8月24日8時42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活期存款存摺照片給林銘雄，存摺照片的資料，是在另外工程專卷內的，那個案子不是我主辦的，我不是那個案子的督導單位，也不是代理人，那個案子跟我沒關係。」等語，因此，被告林佑駿並未將上開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資料告知被告吳俊賢，被告林佑駿既未向被告吳俊賢請款，亦未提供丞陽公司華南銀行屏東分行帳戶資料給被告吳俊賢。㈤依被告林佑駿、證人蔡函蓁之證述及如附表被告吳俊賢與被告林銘雄104年8月25日LINE內容僅提及另承包之工程款已匯入、104年8月26日LINE內容「林：老大你在那理，找你一下（09：24）。

林：那東西給你（09：24）。林：晚上見面方便嗎（09：35）。林：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09：35）。吳：麥亂想，見面再聊，下午再和你敲時間（10：19）。林：晚上聊OK嗎（10：37）。吳：OK（10：45）。」等語觀之，被告林佑駿當時確不知被告吳俊賢匯款30萬元之事，又依附表被告吳俊賢與被告林佑駿間如附表二所為：「林：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09：35）。吳：麥亂想，見面再聊，下午再和你敲時間（10：19）。林：晚上聊OK嗎（10：37）？吳：OK（10：45）。」，可見被告二人約好當日晚上聊；「吳：我等下回高屏橋（17：00）。林：幾點（17：00）。吳：應該大概六點左右到（17：01）。吳：我到高屏橋上賴你（17：01）。林：晚上一起吃飯（17：02）。吳：不用麻煩，你回家陪小孩吃啦（17：02）。吳：機會多的是（17：02）。林：水電的要去（17：03）。林：我等一下那東西給你（17：03）。吳：見面聊（17：03）。吳：吃飯你們吃啦，晚上還要開車回來，又不能喝（17：04）。林：不要喝（17：04）。林：為了安全（17：05）。吳：哈哈（17：05）。吳：見面說（17：05）。吳：我快去開車（17：05）。林：喝茶（17：05）。」等語，可證人被告二人約好當日晚上見面聊，被告林銘雄本想找「水電的」一起去吃飯，因被告吳俊賢開車前，不能喝酒，因此未答應與被告林佑駿一起吃飯，故當日晚上僅被告林佑駿與吳俊賢二人在屏東市台糖量販店前見面，顯見顯見林佑駿與蔡函蓁證述非虛。再者，被告林佑駿經其妻蔡函蓁告知被告吳俊賢匯款30萬元，隨即以LINE訊息「林：老大你在那理，找你一下（09：24）。林：那東西給你（09：24）。林：晚上見面方便嗎（09：35）。林：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09：35）。」，聯絡被告吳俊賢。而如前所述，被告林林佑駿不知吳俊雄為何會匯款，因不清楚吳俊賢匯款之原因而感到害怕，故要求妻子蔡函蓁把錢領出來。從而，被告林佑駿約吳俊賢在屏東市台糖量販店前見面，目的就是要將30萬元還給吳俊賢且已經交還無無訛。被告吳

俊賢匯款30萬元時，丞陽公司尚未承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桃子園營區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被告林佑駿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稱：「104年8月至12月承包海軍陸戰隊『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期間，工程官吳俊賢中校逕自要求一併整修房屋，且要求負擔部分工程開銷共計30餘萬元…。」等語，應係記憶錯誤所致，與蔡函蓁於105年5月19日14時17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內較，可見被告林佑駿記憶力低弱，無法對感官認知之事物清楚記憶，致其陳述先後有些許不同，難強求其所述完全相同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八、惟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須公務員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對價關係，且以他人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並非本於行賄之意思而作為，則無以該罪相繩餘地。上揭所謂對價關係，必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而所謂職務上行為，則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踐履賄求對象的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114號判決參照）。

九、經查：㈠被告吳俊賢並非附表一所示工程之監工，而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並無主驗人編制，乃以具有工程經驗之資深軍官及參考當日任務，簽奉副參謀長核定派任，被告吳俊賢雖曾任主驗人，惟尚非專責主驗人，且岸工處符合主驗人資格者共有9人，此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先後函覆本院在卷（見本院卷第227頁、第307頁），再依上開來函所檢送之簽呈觀之，於指定主驗人時尚指定代理人。又被告吳俊賢經岸工處指定為上開4件工程之主驗人之時間依序為：104年7月17日、104年8月5日、104年12月30日、104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日期依序為：104年8月6日、104年8月7日、104年12月30日、104年12月30日，此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函覆本院在卷（見本院卷第253-25 9頁）。依上開證據資料

顯示，被告吳俊賢從被指定為主驗人到驗工日，最長時間為19天，且僅有附表一編號1工程一件，最短者為當天指定當天驗畢，有二件，次長之時間附表一編號2之工程為1天，為其執行主驗人之執務期間，而岸工處之指定又係隨機，有資格之人供9人，而依被告林佑駿於憲兵隊調查時證稱：丞陽公司共承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2件工程，主驗人除被告吳俊賢外，尚有林秉倫、江德容等人（見憲兵隊卷第77-79頁），則被告林佑駿如何能預見被告吳俊賢會擔任附表一所示工程之主驗人而對其行賂、期約進而施工，即非無疑，更何況附表一編號2至4工程之指定係當天指定翌日即驗收，或當日下午2點指定，當日下午驗收，有前揭指定簽呈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7-259頁），則被告林佑駿為被告吳俊賢修繕工程，是否與被告吳俊賢執行主驗人之職務行使有對價關係，亦有可疑。再者，被告林佑駿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時已明確陳稱：104年8月至12月承包海軍陸戰隊『桃子園餐廳整修工程』期間，工程官吳俊賢中校逕自要求一併將位於『屏東市○○里000號」老家房屋整修，且要求負擔部分工程開銷共計30餘萬元，經向吳中校反應無法負荷時，遭以『若老家房屋處理的不滿意，驗收就不會通過』為由威脅等語（見憲兵隊卷第99頁）。然而附表一編號1、2之工程早於104年8月7日驗收完畢，則被告吳俊賢如何能威脅或暗示被告林佑駿以修繕方式行賄？㈡被告林佑駿及其妻係因其承攬之工程，認遭林秉倫百般刁難施工進度延宕，而於105年5月19日12時46分許，向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檢舉，而被告吳俊賢係於104年8月24日上午匯款入丞陽公司在銀行之帳戶，均業如前述，則被告吳俊賢顯非因同事遭檢舉恐東窗事發而急於匯款給承陽公司，應可認定。公訴人雖以被告吳俊賢係為掩飾自己因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所得，而於104年8月24日上午9時9分許匯款30萬元至丞陽公司在銀行之帳號云云。然依被告林佑駿及其妻蔡函蓁之證述，其等事前均不知匯款之

情事，且依附表二所示之被告吳俊賢與林佑駿LINE通話觀之，亦係被告林佑駿主動要約見面，而非被告吳俊賢，若非清償修繕工程之費用，而係規避掩飾收賄，何以事先被告林佑駿及其妻蔡函蓁均不知情？被告吳俊賢又如何能掩示收賄之犯行？㈢被告林佑駿主張係行賄，自須有補強證據，而蔡函蓁係被告林佑駿之妻，兩者立於同一地位，且妻迴護夫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自不得以其等2人之指述，即認上開30萬元已交還被告吳俊賢，而LINE通話中稱：「那東西給你」一語，亦屬語意不明，亦無從為被告林佑駿及蔡函蓁證述有交還30萬元之佐證。又被告林佑駿既係承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之工程，而被告吳俊賢又係該單位符合主驗人資格之一人，則檢察官所執LINE通話中，被告林佑駿稱：「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非無可能係被告林佑駿主觀上要與被告吳俊賢間友好關係，以利於將來工程之承攬或驗收，亦無從為被告吳俊賢有收受賄賂之意思。綜上所述，被告林佑駿為被告吳俊賢修繕房舍之行為是否與被告吳俊賢之職務有對價關係，尚屬不明，檢察官就職務對價關係之舉證，既未超越合理懷疑，則原審為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惠光霞

法　官　曾永宗

法　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妮庭

附表一：

編號	104年度地區級計畫工程名稱	工程時間	吳俊賢之職務(簽核時間)	驗收完成時間
1	壽山北等營區生活設施整修工程	104年3月10日至同年7月17日	主驗人吳俊賢（104年7月17日簽呈）	104年8月7日
2	會結營區鋁門窗、屋頂及外牆等整修工程	104年3月16日至同年7月15日	主驗人吳俊賢（104年8月5日簽呈）	104年8月6日
3	會結營區寢室隔間及浴廁設施整修工程	104年7月17日至同年12月21日	主驗人吳俊賢（104年12月30日簽呈）	104年12月30日
4	先鋒樓等營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4年11月2日至同年12月22日	主驗人吳俊賢（104年12月30日簽呈）	104年12月30日

附表二：吳俊賢與林佑駿LINE通訊之翻拍照片〈期間104年8月24日至27日〉11張（出處憲兵隊卷第19至27頁，同憲兵隊卷第59至69頁、軍偵一卷第309至316頁）

編號	吳俊賢與林佑駿LINE通訊之翻拍照片〈期間104年8月24日至27日〉	出處
1	2015/8/24 週一∨ 08：42 吳俊賢：（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承陽公司存摺封面之照片） （貼圖） 歹勢早安 這個帳戶是你的嘛 08：43 林銘雄：不是要用台銀的	憲卷第19頁
	2015/8/24 週一∨ 08：43	憲卷第20頁

（續上頁）

	吳俊賢：沒我確認一下 你很像還有一個臺灣銀行 08：44 林銘雄：麻煩一下 吳俊賢：華銀也是你的沒錯吧？ 華銀也是你的沒錯吧？ 08：45 林銘雄：對 吳俊賢：OKAY（貼圖） 見面再聊	
	2015/8/24 週一∨ 08：46 林銘雄：可是要轉台銀，有給他借款，要讓他扣 有給蔡博全了 08：47 吳俊賢：了解 沒事 08：51 林銘雄：今天要送出去了嗎？台銀在等我，要做另外三件放款，麻煩賢 哥一下 08：54 吳俊賢：確認一下 08：57 林銘雄：（貼圖） （傳磚塊照片）	憲卷第21頁
	2015/8/24 週一∨ 14：36 吳俊賢：晚點討論 （貼圖） 林銘雄：（貼圖） 14：45 吳俊賢：怎麼不放外面 這樣水泥，沙有位置放嗎？ 晚點在聊好了 歹勢 14：36 林銘雄：外面找不到人 18：05 林銘雄：（貼圖） 18：07 吳俊賢：急嗎？晚點打給你 在左營？	憲卷第22頁
	2015/8/24 週一∨ 18：07 林銘雄：沒有	憲卷第23頁

（續上頁）

	18：08 吳俊賢：忙一下 晚點打給你 18：14 林銘雄：（貼圖）	
2	2018/8/25 週二∨ 18：44 林銘雄：賢哥，敢謝你幫忙，工程款以進來 （貼圖） （貼圖） 18：57 吳俊賢：麥安內供 晚點聊 忙先	憲卷第23頁
3	2018/8/26 週三∨ 09：24 林銘雄：老大你在那裡，找你一下， 那東西給你 09：30 吳俊賢：歹勢 上課 快結束了 你在左營？ 09：31 林銘雄：會結我過去 09：33 吳俊賢：歹勢 下課打給你 09：35 林銘雄：晚上見面方便嗎 不要亂轉，我不喜歡這樣 10：19 吳俊賢：麥亂想 見面再聊 下午再和你敲時間	憲卷第24至25頁
	2018/8/26 週三∨ 10：34 林銘雄：（貼圖） 10：37 吳俊賢：（貼圖） 林銘雄：晚上聊OK嗎 10：45 吳俊賢：OKAY（貼圖） 。是啊 下午再賴你 會結嗎？ 16：59 林銘雄：（貼圖）	憲卷第25頁

（續上頁）

	2018/8/26 週三∨ 17：00 林銘雄：要來嗎 水泥明天到 吳俊賢：我等下回高屏橋 17：01 林銘雄：幾點 吳俊賢：應該大概六點左右到 我回高屏橋上賴你 OK？ 林銘雄：（貼圖） 吳俊賢：Thank you（貼圖）	憲卷第26頁
	2018/8/26 週三∨ 17：02 林銘雄：晚上一起吃飯 吳俊賢：不用麻煩 你回家陪小孩吃啦 機會多的是 17：03 林銘雄：水電的要去 我等一下那東西給你 吳俊賢：見面聊 17：04 林銘雄：（貼圖） 吳俊賢：吃飯你們吃啦 晚上還要開車回來 又不能喝 林銘雄：不要喝 17：05 林銘雄：為了安全 吳俊賢：哈哈	憲卷第27頁
	2018/8/26 週三∨ 17：05 吳俊賢：哈哈 見面說 我快去開車 林銘雄：（貼圖） 喝茶 18：26 吳俊賢：（傳路上照片） 18：27 林銘雄：慢慢開沒關係 18：44 吳俊賢：你在？ 18：45 林銘雄：在家你呢 18：46	憲卷第28頁

（續上頁）

	林銘雄：我過去找你	
	2018/8/26 週三∨ 18：46 吳俊賢：我在六塊厝 林銘雄：（貼圖）	憲卷第69頁